

##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意見調查 (二)

### 撮要

這次電話民意調查由香港政改民意關注組委託嶺南大學公共管治研究部進行，其目的是了解公眾對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意見，以及與上一次同類調查的結果作比較（上一次調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進行）。是次民意調查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至二十七日晚上進行，並以 18 歲或以上的香港永久居民為訪問對象。本次民調所使用的電話號碼是以隨機抽樣方式於電話簿中抽出，然後再把電話號碼的最後兩位數字以隨機數字代替；在接通電話後，我們在住戶內再以隨機抽樣方式選取一名合資格的被訪者。我們最後完成共 1,017 份問卷，回應率是 35.0%，在 95% 信心水平下，抽樣誤差約為  $\pm 3.0$  個百分點。

本調查主要分為三部分：(1) 對一些與普選行政長官相關議題的態度；(2) 能夠通過行政長官普選方案的機會、責任和貢獻屬誰，以及未能通過普選方案時影響大小的問題；(3) 是否清楚中央對普選的基本看法和他們自稱的政治傾向。

在普選行政長官相關的議題上，有超過一半的被訪者贊成「『愛國愛港』是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先決條件」(51.3%)、「應該取消『團體票』和『公司票』」(64.2%)、「公民提名沒有違反『基本法』」(53.4%)、「即使提名程序不滿意，2017 年都可以先實行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55.0%) 以及「透過談判方式，可以爭取合理的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方案」(67.0%)；至於應否維持行政長官當選人不是政黨成員的要求，贊成和反對的被訪者分別有四成八和三成六。

最多被訪者認為提名程序「不滿意」是指「沒有公民提名」(16.6%)、「有篩選」(11.7%) 和「提名委員會組成不民主」(8.1%)；此外，有三成的被訪者表示「不知道 / 無意見」。

被訪者對立法會能夠通過行政長官普選方案並不樂觀，認為通過機會很大的只有一成七，但認為通過機會很小或「一半半」的分別有三成四和四成三。如果 2017 年未能實行普選行政長官，最多被訪者認為「特區政府」(21.7%)、「中央政府」(19.7%) 和「泛民主派」(18.4%) 的責任最大。如果 2017 年能夠實行普選行政長官，最多被訪者認為「香港市民」(34.1%)、「泛民主派」(8.8%) 和「特區政府」(7.0%) 的貢獻最大。當 2017 年未能實行普選行政長官時，認為香港的政治、經濟、社會等各方面都會蒙受巨大損失的被訪者有三成三，認為各方面都可以如常運作，後果並不嚴重的被訪者，則有五成六。

有五成三的被訪者表示自己清楚中央政府對普選行政長官的基本看法，亦有兩成七表示不清楚，另有一成六表示「一半一半」。

被訪者的政治傾向，對他們回答不同問題時均有頗大影響。在「愛國愛港」問題上，有八成一自稱「建制派」的被訪者表示贊成「『愛國愛港』是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先決條件，這樣可以確保選出對中央政府和對香港負責的行政長官」，而只有兩成八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表示贊成；在「行政長官當選人不是政黨成員」的問題上，在自稱「建制派」的被訪者中，認為應該維持這個要求以及應該取消這個要求的分別有五成六和兩成八，而在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中，相應的百分比則是四成五和四成三；在有關「團體票」和「公司票」的問題上，有八成五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表示贊成「應該取消『團體票』和『公司票』」，而只有四成自稱「建制派」的被訪者表示贊成；在有關公民提名的問題上，有七成九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表示贊成「公民提名沒有違反『基本法』」，而只有兩成九自稱「建制派」的被訪者表示贊成。

在有關提名程序不滿意時，2017 年可否先實行普選行政長官的問題上，分別有五成八和三成五自稱「建制派」的被訪者認為「可以先實行普選行政長官」和「寧願不實行普選行政長官」，而在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中，相應的百分比則是四成八和四成七；在有關提名程序「不滿意」是甚麼的問題上，有五成五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認為提名程序「不滿意」的是指「沒有公民提名」、「有篩選」或「提名委員會組成不民主」，有一成四回答「不知道 / 無意見」，而在自稱「建制派」的被訪者中，相應的百分比分別是兩成三和四成三。

在透過甚麼方式可以爭取合理的行政長官普選方案的問題上，分別有四成和四成三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表示贊成透過抗爭方式和談判方式，爭取合理的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方案，而在自稱「建制派」的被訪者中，相應的百分比則是不足百分之三和九成三；在有關未能通過普選方案的影響問題上，在自稱「建制派」的被訪者中，認為「香港會蒙受巨大損失」和「後果並不嚴重」分別有兩成五和六成六，而在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中，相應的百分比則是三成八和五成二。

\*\*\*      \*\*\*      \*\*\*

##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意見調查 (二)

### 1. 調查目的和方法

這次電話民意調查由香港政改民意關注組委託嶺南大學公共管治研究部進行，其目的是了解公眾對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意見，以及與上一次同類調查的結果作比較（上一次調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進行）。是次民意調查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至二十七日晚上進行，並以 18 歲或以上的香港永久居民為訪問對象。本次民調所使用的電話號碼是以隨機抽樣方式於電話簿中抽出，然後再把電話號碼的最後兩位數字以隨機數字代替；在接通電話後，我們在住戶內再以隨機抽樣方式選取一名合資格的被訪者。我們最後完成共 1,017 份問卷，回應率是 35.0%，在 95% 信心水平下，抽樣誤差約為  $\pm 3.0$  個百分點。

本調查主要分為三部分：(1) 對一些與普選行政長官相關議題的態度（見 2.1 段）；(2) 能夠通過行政長官普選方案的機會、責任和貢獻屬誰，以及未能通過普選方案時影響大小的問題（見 2.2 段）；(3) 是否清楚中央對普選的基本看法和他們自稱的政治傾向（見 2.3 段）。

為避免問題的出現次序、甚至某些字眼或子句在同一問題的出現次序，影響被訪者的答案，本調查採取隨機原則來處理，即由電腦隨機決定相關問題的出現次序，以及相關字眼或子句在同一問題的出現次序。

## 2. 調查結果<sup>1</sup>

### 2.1 對一些與普選行政長官相關議題的態度<sup>2</sup>

#### 2.1.1 有關「愛國愛港」的條件

有五成一 (51.3%) 的被訪者表示贊成「『愛國愛港』是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先決條件，這樣可以確保選出對中央政府和對香港負責的行政長官」，亦有三成七 (36.5%) 表示贊成「如果『愛國愛港』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條件，只會造成篩選」。經統計顯著性檢定 ( $t$  檢定)，這一次與上一次調查比較，有部分答案的百分比，存在統計學上的顯著差異。<sup>3</sup> 具體來說，與上一次調查相比，贊成「如果『愛國愛港』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條件，只會造成篩選」的百分比上升 (由 30.5% 至 36.5%)，而兩種意見都不贊成的百分比則下跌 (由 9.3% 至 5.4%) (見附表 1.1)。

根據政治傾向來分析，在自稱「建制派」的被訪者中，八成一 (80.5%) 表示贊成「『愛國愛港』是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先決條件，這樣可以確保選出對中央政府和對香港負責的行政長官」，一成四 (14.0%) 表示贊成「如果『愛國愛港』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條件，只會造成篩選」；在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中，相應的百分比為 27.5 % 和 59.1%；而在自稱既不是「建制派」、也不是「泛民主派」的被訪者中，相應的百分比為 56.4 % 和 29.2%。經統計顯著性檢定 ( $t$  檢定)，這一次與上一次調查的部分答案的百分比，存在統計學上的顯著差異。具體來說，在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中，贊成「如果『愛國愛港』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條件，只會造成篩選」的百分比上升 (由 49.7% 至 59.1%)，而表示「兩者都不贊成」的百分比則下跌 (由 10.4% 至 6.2%)；自稱既不是「建制派」、也不是「泛民主派」的被訪者表示「兩

<sup>1</sup> 除被訪者的背景資料 (附表 1.14 – 1.18) 外，本報告列出的數據，均已根據被訪者的性別和年齡作加權處理。

<sup>2</sup> 為避免問題的出現次序影響被訪者的答案，本段內各問題中的兩種意見，以及 2.1.1 – 2.1.4 段的問題的出現次序，均是隨機的。

<sup>3</sup> 為表述方便，本報告不列出在這一次調查與上一次調查間並不存在統計學上顯著差異的答案。

者都不贊成」的百分比則下跌（由 11.1% 至 6.0%）（見附表 1.1）。

交叉表列分析顯示<sup>4</sup>，年齡 50 歲或以上、小學或以下、中學或預科學歷、沒有收入、沒有工作、自稱「建制派」和自稱既不是「建制派」、也不是「泛民主派」的被訪者，較傾向贊成「『愛國愛港』是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先決條件，這樣可以確保選出對中央政府和對香港負責的行政長官」；年齡 18–29 歲、專上教育學歷、低收入、有工作和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則較傾向贊成「如果『愛國愛港』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條件，只會造成篩選」（ $p$  值分別為 0.000、0.000、0.010、0.002 和 0.000）。

### 2.1.2 有關「行政長官當選人不是政黨成員」的要求

有四成八 (48.1%) 的被訪者表示贊成「應該維持行政長官當選人不是政黨成員的要求，以保證行政長官的中立性」，亦有三成六 (36.4%) 表示贊成「應該取消這個要求，這樣可以有利益行政長官爭取政黨和市民支持」。經統計顯著性檢定 ( $t$  檢定)，這一次與上一次調查比較，有部分答案的百分比，存在統計學上的顯著差異。具體來說，與上一次調查相比，贊成應該維持行政長官當選人不是政黨成員的要求的被訪者百分比上升（由 43.7% 至 48.1%），而贊成應該取消這個要求的被訪者百分比則下跌（由 40.9% 至 36.4%）（見附表 1.2）。

<sup>4</sup> 為方便分析，我們把被訪者的年齡區分為 3 個組別：18–29 歲、30–49 歲、50 歲或以上；把教育程度區分為 3 個組別：小學或以下、中學或預科、專上教育（包括文憑/證書課程、副學士、學位課程或以上）；把個人平均收入區分為 4 個組別：無收入、低收入（\$9,999 或以下）、中收入（\$10,000 – 29,999）、高收入（\$30,000 或以上）；把就業情況區分為 2 個組別：有工作（全職或兼職工作）、沒有工作（失業、學生、家庭主婦、退休）。

根據政治傾向來分析，在自稱「建制派」的被訪者中，五成六 (55.9%) 表示贊成「應該維持行政長官當選人不是政黨成員的要求，以保證行政長官的中立性」，兩成八 (28.4%) 表示贊成「應該取消這個要求，這樣可以有利行政長官爭取政黨和市民支持」；在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中，相應的百分比為 44.5% 和 43.3%；而在自稱既不是「建制派」、也不是「泛民主派」的被訪者中，相應的百分比為 49.0% 和 34.5%。經統計顯著性檢定 ( $t$  檢定)，這一次與上一次調查的部分答案的百分比，存在統計學上的顯著差異。具體來說，在自稱「建制派」的被訪者中，贊成「應該維持行政長官當選人不是政黨成員的要求」和回答「不知道 / 無意見」的百分比上升(分別由 46.4% 至 55.9%、由 7.2% 至 12.9%)，而贊成應該取消這個要求的百分比則下跌(由 41.0% 至 28.4%)(見附表 1.2)。

交叉表列分析顯示，年齡 18 – 29 歲的被訪者較傾向贊成「應該取消這個要求，這樣可以有利行政長官爭取政黨和市民支持」，而年齡 50 歲或以上的被訪者則較傾向兩種意見都不贊成 ( $p$  值為 0.015)；女性的被訪者較傾向贊成「應該維持行政長官當選人不是政黨成員的要求，以保證行政長官的中立性」，而男性的被訪者則較傾向贊成「應該取消這個要求，這樣可以有利行政長官爭取政黨和市民支持」 ( $p$  值為 0.005)；自稱「建制派」的被訪者較傾向贊成「應該維持行政長官當選人不是政黨成員的要求，以保證行政長官的中立性」，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則較傾向贊成「應該取消這個要求，這樣可以有利行政長官爭取政黨和市民支持」，而自稱既不是「建制派」、也不是「泛民主派」的被訪者，較傾向兩種意見了都不贊成 ( $p$  值為 0.000)。

### 2.1.3 有關「團體票」和「公司票」的問題

有六成四 (64.2%) 的被訪者表示贊成「應該取消『團體票』和『公司票』，只容許以個人票選出提名委員」，但有兩成三 (23.3%) 表示贊成「在某些界別，應該保留以『團體票』和『公司票』的方式，選出提名委員會的委員」。經統計顯著性檢定 ( $t$  檢定)，這一次與上一次調查比較，有部分答案的百分比，存在統計學上的顯著差異。具體來說，與上一次調查相比，只有兩種意見都不贊成的被訪者百分比下跌(由 4.4% 至 2.6%) (見附表 1.3)。

根據政治傾向來分析，在自稱「建制派」的被訪者中，四成 (40.4%) 表示贊成「應該取消『團體票』和『公司票』，只容許以個人票選出提名委員」，四成七 (46.7%) 表示贊成「在某些界別，應該保留以『團體票』和『公司票』的方式，選出提名委員會的委員」；在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中，相應的百分比為 84.9% 和 8.4%；而在自稱既不是「建制派」、也不是「泛民主派」的被訪者中，相應的百分比為 60.1% 和 23.4%。經統計顯著性檢定 ( $t$  檢定)，這一次與上一次調查的部分答案的百分比，存在統計學上的顯著差異。具體來說，在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中，贊成「應該取消『團體票』和『公司票』，只容許以個人票選出提名委員」的百分比上升(由 76.4% 至 84.9%)，而贊成「在某些界別，應該保留以『團體票』和『公司票』的方式，選出提名委員會的委員」的百分比則下跌 (由 14.8% 至 8.4%) (見附表 1.3)。

交叉表列分析顯示，年齡 50 歲或以上、中學或預科學歷和自稱「建制派」的被訪者較傾向贊成「在某些界別，應該保留以『團體票』和『公司票』的方式，選出提名委員會的委員」，年齡 18 – 29 歲、專上教育學歷和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較傾向贊成「應該取消『團體票』和『公司票』，只容許以個人票選出提名委員」，而小學或以下學歷的被訪者則較傾向兩種意見都不贊成 ( $p$  值分別為 0.000、0.024 和 0.000)。



## 2.1.4 有關公民提名的問題

有五成三 (53.4%) 的被訪者表示贊成「『基本法』沒有明確否定提名委員會以外的提名方法，因此公民提名沒有違反『基本法』」，但有兩成八 (28.0%) 表示贊成「『基本法』明確規定，行政長官候選人要由提名委員會提名，因此公民提名違反『基本法』」。經統計顯著性檢定 ( $t$  檢定)，這一次與上一次調查比較，有部分答案的百分比，存在統計學上的顯著差異。具體來說，與上一次調查相比，贊成公民提名違反「基本法」的被訪者百分比上升 (由 24.1% 至 28.0%)，而兩種意見都不贊成的被訪者百分比則下跌 (由 4.9% 至 2.4%) (見附表 1.4)。

根據政治傾向來分析，在自稱「建制派」的被訪者中，五成一 (51.2%) 表示贊成「『基本法』明確規定，行政長官候選人要由提名委員會提名，因此公民提名違反『基本法』」，兩成九 (28.5%) 表示贊成「『基本法』沒有明確否定提名委員會以外的提名方法，因此公民提名沒有違反『基本法』」；在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中，相應的百分比為 13.1% 和 78.7%；而在自稱既不是「建制派」、也不是「泛民主派」的被訪者中，相應的百分比為 28.9% 和 44.8%。經統計顯著性檢定 ( $t$  檢定)，這一次與上一次調查的部分答案的百分比，存在統計學上的顯著差異。具體來說，自稱「建制派」的被訪者中，回答「不知道 / 無意見」的百分比上升 (由 10.8% 至 18.5%)；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回答「不知道 / 無意見」的百分比下跌 (由 12.4% 至 7.0%)；在自稱既不是「建制派」、也不是「泛民主派」的被訪者中，贊成「公民提名違反『基本法』」的百分比上升 (由 21.9% 至 28.9%)，而表示「兩者都不贊成」的百分比則下跌 (由 9.5% 至 4.3%) (見附表 1.4)。

交叉表列分析顯示，年齡 50 歲或以上、高收入、男性和自稱「建制派」的被訪者較傾向贊成「公民提名違反『基本法』」，而年齡 18–29 歲、中、低收入、女性和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較傾向贊成「公民提名沒有違反『基本法』」 ( $p$  值分別 0.000、0.001、0.000 和 0.000)。

### 2.1.5 有關提名程序不滿意時 2017 年可否先實行普選行政長官的問題

有五成五 (55.0%) 的被訪者表示贊成「即使提名程序不滿意，2017 年都可以先實行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亦有三成六 (36.5%) 表示贊成「如果提名程序不滿意，寧願 2017 年不實行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經統計顯著性檢定 ( $t$  檢定)，這一次與上一次調查比較，全部答案的百分比，均不存在統計學上的顯著差異 (見附表 1.5)。

根據政治傾向來分析，在自稱「建制派」的被訪者中，五成八 (58.0%) 表示贊成「即使提名程序不滿意，2017 年都可以先實行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三成五 (34.8%) 表示贊成「如果提名程序不滿意，寧願 2017 年不實行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在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中，相應的百分比為 48.2% 和 46.6%；而在自稱既不是「建制派」、也不是「泛民主派」的被訪者中，相應的百分比為 61.3% 和 28.0%。經統計顯著性檢定 ( $t$  檢定)，這一次與上一次調查的部分答案的百分比，存在統計學上的顯著差異。具體來說，在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中，贊成「如果提名程序不滿意，寧願 2017 年不實行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的百分比上升 (由 35.0% 至 46.6%)，而贊成「即使提名程序不滿意，2017 年都可以先實行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的百分比則下跌 (由 56.5% 至 48.2%)；在自稱既不是「建制派」、也不是「泛民主派」的被訪者中，贊成「即使提名程序不滿意，2017 年都可以先實行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的百分比上升 (由 50.6% 至 61.3%)，而贊成「如果提名程序不滿意，寧願 2017 年不實行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的百分比則下跌 (由 35.3% 至 28.0%) (見附表 1.5)。

交叉表列分析顯示，女性和自稱既不是「建制派」、也不是「泛民主派」的被訪者，較傾向贊成「即使提名程序不滿意，2017 年都可以先實行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而男性和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則較傾向贊成「如果提名程序不滿意，寧願 2017 年不實行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 $p$  值分別為 0.040 和 0.000)。

### 2.1.6 有關提名程序「不滿意」是甚麼的問題

有一成七 (16.6%) 的被訪者認為提名程序「不滿意」是指「沒有公民提名」，有一成二 (11.7%) 是指「有篩選」，有百分之八 (8.1%) 是指「提名委員會組成不民主」，也有三成 (29.9%) 的被訪者回答「不知道 / 無意見」。

根據被訪者在 2.1.5 段中的答案，可以把被訪者分為兩組：(一) 對於回答「即使提名程序不滿意，2017 年都可以先實行普選行政長官」的一組，最多被訪者回答的三個提名程序「不滿意」之處，分別是「沒有公民提名」(17.5%)、「有篩選」(9.3%) 和「提名委員會組成不民主」(7.8%)，也有三成一 (30.7%) 的被訪者回答「不知道 / 無意見」(見附表 1.6a)；(二) 對於回答「如果提名程序不滿意，寧願 2017 年不實行普選行政長官」的一組，最多被訪者回答的三個提名程序「不滿意」之處，分別是「沒有公民提名」(18.0%)、「有篩選」(14.5%) 和「提名委員會組成不民主」(9.7%)，也有兩成四 (24.2%) 的被訪者回答「不知道 / 無意見」(見附表 1.6b)。

值得注意的是，在「如果提名程序不滿意，寧願 2017 年不實行普選行政長官」的一組中，自稱「建制派」的被訪者，與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在認為提名程序「不滿意」之處，有頗大的差別：「沒有公民提名」(百分比分別是 3.7% 和 26.8%)、「有篩選」(百分比分別是 6.5% 和 22.4%) 和「提名委員會組成不民主」(百分比分別是 5.9% 和 16.5%)；而回答「不知道 / 無意見」亦有很大的差異(百分比分別是 46.3% 和 8.4%) (見附表 1.6 b)。

### 2.1.7 有關透過甚麼方式可以爭取合理的行政長官普選方案的問題

有六成七 (67.0%) 的被訪者表示贊成透過談判方式，可以爭取合理的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方案，有一成九 (19.1%) 表示贊成透過抗爭方式，可以爭取合理的普選方案，也有百分之七 (7.1%) 表示贊成要同時透過談判和抗爭方式，才可以爭取合理的普選方案 (見附表 1.7)。

根據政治傾向來分析，在自稱「建制派」的被訪者中，贊成「透過談判方式」的達九成三 (92.7%)；在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中，贊成「透過談判方式」的有四成三 (42.8%)，贊成「透過抗爭方式」的有四成 (39.5%)，贊成「既要談判、也要抗爭方式」的也有一成二 (12.4%)；而在自稱既不是「建制派」、也不是「泛民主派」的被訪者中，贊成「透過談判方式」的也達七成六 (75.5%) (見附表 1.7)。

交叉表列分析顯示，年齡 50 歲或以上的被訪者較傾向贊成透過談判方式來爭取合理的普選方案，而年齡 18 – 29 歲的被訪者則較傾向贊成透過抗爭方式來爭取 ( $p$  值為 0.000)；預科或以下學歷被訪者較傾向贊成透過談判方式來爭取合理的普選方案，而專上教育學歷的被訪者則較傾向贊成透過抗爭方式來爭取 ( $p$  值為 0.001)；自稱「建制派」和自稱既不傾向「建制派」、也不傾向「泛民主派」的被訪者，較傾向贊成透過談判方式來爭取合理的普選方案，而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則較傾向贊成透過抗爭方式，或要同時透過談判和抗爭方式，才可以爭取合理的普選方案 ( $p$  值為 0.000)。

## 2.2 能夠通過行政長官普選方案的機會、責任和貢獻屬誰，以及未能通過普選方案時的影響大小的問題<sup>5</sup>

### 2.2.1 立法會能夠通過行政長官普選方案的機會

有一成七 (16.7%) 的被訪者認為立法會能夠通過由特區政府提出的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方案的機會很大，但有三成四 (33.5%) 認為通過機會很小，更有四成三 (42.8%) 認為通過機會「一半半」。經統計顯著性檢定 (*t* 檢定)，這一次與上一次調查比較，有部分答案的百分比，存在統計學上的顯著差異。具體來說，與上一次調查相比，認為立法會能夠通過普選行政長官方案機會「一半半」的被訪者百分比下跌 (由 48.6% 至 42.8%)，而回答「不知道 / 無意見」的被訪者百分比則上升 (由 4.3% 至 7.1%) (見附表 1.8)。

根據政治傾向來分析，在自稱「建制派」的被訪者中，兩成一 (20.8%) 認為立法會能夠通過由特區政府提出的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方案的機會很大，兩成五 (25.0%) 認為通過機會很小，四成七 (46.7%) 認為通過機會「一半半」；在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中，相應的百分比為 14.9%、39.3% 和 40.9%；而在自稱既不是「建制派」、也不是「泛民主派」的被訪者中，相應的百分比為 16.4%、34.2% 和 41.3%。經統計顯著性檢定 (*t* 檢定)，這一次與上一次調查的部分答案的百分比，存在統計學上的顯著差異。具體來說，自稱「建制派」的被訪者中，認為立法會能夠通過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方案的機會很大的百分比上升 (由 12.9% 至 20.8%)，認為機會「一半半」的百分比則下跌 (由 62.5% 至 46.7%)；在自稱既不是「建制派」、也不是「泛民主派」的被訪者中，回答「不知道 / 無意見」的百分比上升 (由 4.0% 至 8.0%)，而表示認為機會「一半半」的百分比則下跌 (由 48.8% 至 41.3%) (見附表 1.8)。

<sup>5</sup> 為方便閱讀，我們在此把這一段所列的問題放在一起分析，但其實這些問題並不是依此順序發問的。

交叉表列分析顯示，男性的被訪者較傾向認為立法會能夠通過由特區政府提出的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方案的機會很小，而女性的被訪者則較傾向認為通過機會是「一半半」( $p$  值為 0.000)；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較傾向認為立法會能夠通過由特區政府提出的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方案的機會很小，而自稱「建制派」的被訪者則較傾向認為通過機會是很大或「一半半」( $p$  值為 0.008)。

### 2.2.2 2017 年未能實行普選行政長官：誰的責任最大<sup>6</sup>

如果 2017 年未能實行普選行政長官，有兩成二 (21.7%) 的被訪者認為「特區政府」的責任最大，有兩成 (19.7%) 認為「中央政府」的責任最大，也有一成八 (18.4%) 認為「泛民主派」的責任最大。經統計顯著性檢定 ( $t$  檢定)，這一次與上一次調查比較，有部分答案的百分比，存在統計學上的顯著差異。具體來說，與上一次調查相比，認為「泛民主派」的責任最大的被訪者百分比上升 (由 14.6% 至 18.4%)，而回答「不知道 / 無意見」的被訪者百分比則下跌 (由 16.2% 至 10.9%) (見附表 1.9)。

根據政治傾向來分析，自稱「建制派」的被訪者認為要負最大責任的，依次是「泛民主派」(43.7%)、「特區政府」(12.1%) 和「各方面」(9.5%)；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認為是「中央政府」(34.7%)、「特區政府」(32.4%) 和「各方面」(6.4%)；而在自稱既不是「建制派」、也不是「泛民主派」的被訪者認為是「泛民主派」(20.1%)、「特區政府」(18.0%) 和「中央政府」(14.1%)。經統計顯著性檢定 ( $t$  檢定)，這一次與上一次調查的部分答案的百分比，存在統計學上的顯著差異。具體來說，自稱既不是「建制派」、也不是「泛民主派」的被訪者認為「泛民主派」的責任最大的百分比上升 (由 14.4% 至 20.1%) (見附表 1.9)。

<sup>6</sup> 為避免問題的出現次序影響被訪者的答案，2.2.2 段和 2.2.3 段問題的發問次序，是由電腦隨機決定。

### 2.2.3 2017 年能夠實行普選行政長官：誰的貢獻最大

如果 2017 年能夠實行普選行政長官，有三成四 (34.1%) 的被訪者認為「香港市民」的貢獻最大，亦有分別百分之九 (8.8%) 和百分之七 (7.0%) 的被訪者認為「泛民主派」和「特區政府」的貢獻最大 (見附表 1.10)。經統計顯著性檢定 ( $t$  檢定)，這一次與上一次調查比較，有部分答案的百分比，存在統計學上的顯著差異。具體來說，與上一次調查相比，認為「沒有任何人」、「中央政府」和「各方面」的貢獻最大的百分比都上升 (分別由 1.4% 至 6.1%、由 3.2% 至 5.2% 以及由 3.1% 至 4.8%)，而回答「不知道 / 無意見」的被訪者百分比則下跌 (由 28.9% 至 18.7%) (見附表 1.10)。

根據政治傾向來分析，自稱「建制派」的被訪者認為貢獻最大的，依次是「香港市民」(25.3%)、「特區政府」(13.9%) 和「建制派」(9.2%)；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認為是「香港市民」(38.6%)、泛民主派」(14.4%) 和「中央政府」(5.0%)；而自稱既不是「建制派」、也不是「泛民主派」的被訪者認為是「香港市民」(36.7%)、「沒有任何人」(9.3%) 和「各方面」(6.1%)。經統計顯著性檢定 ( $t$  檢定)，這一次與上一次調查的部分答案的百分比，存在統計學上的顯著差異。具體來說，在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中，認為「各方面」貢獻最大的百分比上升 (由 1.6% 至 4.3%)，認為「特區政府」的貢獻最大的百分比下跌 (由 7.5% 至 4.0%)；而不同政治傾向的被訪者，都認為「沒有任何人」的貢獻最大的百分比均上升 (分別由 0.7% 至 5.3%、由 0.0% 至 4.4% 以及由 3.4% 至 9.3%) (見附表 1.10)。

#### 2.2.4 有關未能通過普選方案時影響大小的問題

有五成六 (55.8%) 的被訪者表示即使 2017 年未能實行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香港的政治、經濟、社會等各方面都可以如常運作，後果並不嚴重，亦有三成三 (32.9%) 表示如果 2017 年未能實行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香港的各方面都會蒙受巨大損失 (見附表 1.11)。

根據政治傾向來分析，不同政治傾向的被訪者的態度頗為一致：表示「即使 2017 年未能實行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香港的政治、經濟、社會等各方面都可以如常運作，後果並不嚴重」的在五成多至六成多之間，而表示「如果 2017 年未能實行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香港的各方面都會蒙受巨大損失」的則在兩成多至三成多之間 (見附表 1.11)。

交叉表列分析顯示，沒有收入的被訪者較傾向表示 2017 年未能實行普選行政長官會令香港的各方面都會蒙受巨大損失，高收入的被訪者較傾向表示後果並不嚴重，而低收入的被訪者則較傾向兩者都不贊成 ( $p$  值為 0.030)；沒有工作的被訪者較傾向表示 2017 年未能實行普選行政長官會令香港的各方面都會蒙受巨大損失 ( $p$  值為 0.026)；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較傾向表示 2017 年未能實行普選行政長官會令香港的各方面都會蒙受巨大損失，而自稱「建制派」的被訪者，則較傾向表示後果並不嚴重 ( $p$  值為 0.008)。



## 2.3 是否清楚中央對普選的基本看法和被訪者自稱的政治傾向

### 2.3.1 是否清楚中央對普選的基本看法

有五成三 (53.1%) 的被訪者表示自己清楚中央政府對普選行政長官的基本看法，亦有兩成七 (27.4%) 表示不清楚，另有一成六 (15.8%) 表示「一半一半」。經統計顯著性檢定 ( $t$  檢定)，這一次與上一次調查比較，有部分答案的百分比，存在統計學上的顯著差異。具體來說，與上一次調查相比，認為自己清楚中央政府對普選行政長官的基本看法的百分比上升 (由 44.8% 至 53.1%)，而回答「一半一半」的百分比則下跌 (由 20.4% 至 15.8%) (見附表 1.12)。

根據政治傾向來分析，在自稱「建制派」的被訪者中，五成八 (57.9%) 表示自己清楚中央政府對普選行政長官的基本看法，兩成五 (24.7%) 表示不清楚，一成五 (15.3%) 表示「一半一半」；在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中，相應的百分比為 58.1%、22.2% 和 17.5%；而在自稱既不是「建制派」、也不是「泛民主派」的被訪者中，相應的百分比為 46.3%、33.9% 和 14.1%。經統計顯著性檢定 ( $t$  檢定)，這一次與上一次調查的部分答案的百分比，存在統計學上的顯著差異。具體來說，自稱「建制派」和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表示自己清楚中央政府對普選行政長官的基本看法的百分比均上升 (分別由 47.3% 至 57.9%、由 50.1% 至 58.1%)；而自稱既不是「建制派」、也不是「泛民主派」的被訪者回答「一半一半」的百分比則下跌 (由 22.2% 至 14.1%) (見附表 1.12)。

交叉表列分析顯示，年齡 18 – 29 歲的被訪者較傾向表示自己不清楚中央政府對普選行政長官的基本看法或回答「一半一半」，而年齡 50 歲或以上的被訪者則較傾向表示清楚 ( $p$  值為 0.000)；小學或以下學歷的被訪者較傾向表示自己不清楚中央政府對普選行政長官的基本看法，而專上教育學歷的被訪者則較傾向表示清楚 ( $p$  值為 0.000)；低收入的被訪者較傾向表示不清楚，而高收入的被訪者則較傾向表示清楚 ( $p$  值為 0.000)；男性被訪者較傾向表示自己清楚中央政府對普選行政長官的基本看法，而女性被訪者則較傾向表示不清楚 ( $p$  值為 0.000)；自稱「建制派」或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較傾向表示自己清楚中央政府對普選行政長官的基本看法，而自稱既不是「建制派」、也不是「泛民主派」的被訪者，則較傾向表示不清楚 ( $p$  值為 0.002)。

### 2.3.2 被訪者自稱的政治傾向

當被問及「在討論香港政治的時候，有『建制派』和『泛民主派』的分別。一般來說，你較傾向泛民主派還是建制派」時<sup>7</sup>，有兩成五 (24.6%) 表示較傾向建制派，有三成八 (37.6%) 表示較傾向泛民主派，也有三成四 (33.9%) 表示「兩者都不是」。經統計顯著性檢定 ( $t$  檢定)，這一次與上一次調查比較，有部分答案的百分比，存在統計學上的顯著差異。具體來說，與上一次調查相比，表示較傾向建制派的百分比上升 (由 20.4% 至 24.6%)，而回答「不知道 / 無意見」的百分比則下跌 (由 6.4% 至 3.6%) (見附表 1.13)。

交叉表列分析顯示，年齡 50 歲或以上的被訪者表示較傾向建制派，而 18 – 29 歲的被訪者則表示較傾向泛民主派 ( $p$  值為 0.000)；小學或以下學歷的被訪者表示較傾向建制派或「兩者都不是」，中學或預科學歷的被訪者表示較傾向建制派，而專上教育學歷的則表示較傾向泛民主派 ( $p$  值為 0.000)。

<sup>7</sup> 為避免「建制派」和「泛民主派」兩詞的出現次序影響被訪者的答案，它們的出現次序是由電腦隨機決定。

### 3. 小結

在普選行政長官相關的議題上，有超過一半的被訪者贊成「『愛國愛港』是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先決條件」(51.3%)、「應該取消『團體票』和『公司票』」(64.2%)、「公民提名沒有違反『基本法』」(53.4%)、「即使提名程序不滿意，2017 年都可以先實行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55.0%) 以及「透過談判方式，可以爭取合理的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方案」(67.0%)；至於應否維持行政長官當選人不是政黨成員的要求，贊成和反對的被訪者分別有四成八和三成六。

最多被訪者認為提名程序「不滿意」是指「沒有公民提名」(16.6%)、「有篩選」(11.7%) 和「提名委員會組成不民主」(8.1%)；此外，有三成的被訪者表示「不知道 / 無意見」。

被訪者對立法會能夠通過行政長官普選方案並不樂觀，認為通過機會很大的只有一成七，但認為通過機會很小或「一半半」的分別有三成四和四成三。如果 2017 年未能實行普選行政長官，最多被訪者認為「特區政府」(21.7%)、「中央政府」(19.7%) 和「泛民主派」(18.4%) 的責任最大。如果 2017 年能夠實行普選行政長官，最多被訪者認為「香港市民」(34.1%)、「泛民主派」(8.8%) 和「特區政府」(7.0%) 的貢獻最大。當 2017 年未能實行普選行政長官時，認為香港的政治、經濟、社會等各方面都會蒙受巨大損失的被訪者有三成三，認為各方面都可以如常運作，後果並不嚴重的被訪者，則有五成六。

有五成三的被訪者表示自己清楚中央政府對普選行政長官的基本看法，亦有兩成七表示不清楚，另有一成六表示「一半一半」。

被訪者的政治傾向，對他們回答不同問題時均有頗大影響。在「愛國愛港」問題上，有八成自稱「建制派」的被訪者表示贊成「『愛國愛港』是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先決條件，這樣可以確保選出對中央政府和對香港負責的行政長官」，而只有兩成八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表示贊成；在「行政

長官當選人不是政黨成員」的問題上，在自稱「建制派」的被訪者中，認為應該維持這個要求以及應該取消這個要求的分別有五成六和兩成八，而在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中，相應的百分比則是四成五和四成三；在有關「團體票」和「公司票」的問題上，有八成五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表示贊成「應該取消『團體票』和『公司票』」，而只有四成自稱「建制派」的被訪者表示贊成；在有關公民提名的問題上，有七成九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表示贊成「公民提名沒有違反『基本法』」，而只有兩成九自稱「建制派」的被訪者表示贊成。

在有關提名程序不滿意時，2017 年可否先實行普選行政長官的問題上，分別有五成八和三成五自稱「建制派」的被訪者認為「可以先實行普選行政長官」和「寧願不實行普選行政長官」，而在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中，相應的百分比則是四成八和四成七；在有關提名程序「不滿意」是甚麼的問題上，有五成五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認為提名程序「不滿意」的是指「沒有公民提名」、「有篩選」或「提名委員會組成不民主」，有一成四回答「不知道 / 無意見」，而在自稱「建制派」的被訪者中，相應的百分比分別是兩成三和四成三。

在透過甚麼方式可以爭取合理的行政長官普選方案的問題上，分別有四成和四成三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表示贊成透過抗爭方式和談判方式，爭取合理的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方案，而在自稱「建制派」的被訪者中，相應的百分比則是不足百分之三和九成三；在有關未能通過普選方案的影響問題上，在自稱「建制派」的被訪者中，認為「香港會蒙受巨大損失」和「後果並不嚴重」分別有兩成五和六成六，而在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中，相應的百分比則是三成八和五成二。

\*\*\*      \*\*\*      \*\*\*

## 附表

除被訪者背景資料 (附表 1.14 – 1.18) 外，以下附表顯示的數據，均已根據被訪者年齡和性別作加權處理。

在附表中，有「\*」號的數據，表示經統計顯著性檢定 ( $t$  檢定)，顯示第二次調查的數據與第一次的數據在統計學上有顯著差異 ( $\alpha = 0.05$ )。

- 1.1 有意見認為：「愛國愛港」是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先決條件，這樣可以確保選出對中央政府和對香港負責的行政長官。也有意見認為：如果「愛國愛港」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條件，只會造成篩選。你贊成哪一種意見？

	全部		自稱 「建制派」		自稱 「泛民主派」		自稱兩者 都不是	
	5月 調查	7月 調查	5月 調查	7月 調查	5月 調查	7月 調查	5月 調查	7月 調查
贊成前者：「愛國愛港」 可以確保選出對中 央政府和對香港負 責的行政長官	53.5	51.3	78.2	80.5	32.6	27.5	57.4	56.4
贊成後者：「愛國愛港」 只會造成篩選	30.5	36.5*	15.1	14.0	49.7	59.1*	24.0	29.2
兩者都不贊成	9.3	5.4*	4.1	2.6	10.4	6.2*	11.1	6.0*
不知道 / 無意見	6.2	6.4	2.6	3.0	6.6	7.2	7.3	7.3
不願回答	0.4	0.4	0.0	0.0	0.6	0.0	0.2	1.1
百分比總數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總頻數	<b>1,020</b>	<b>1,017</b>	<b>208</b>	<b>250</b>	<b>371</b>	<b>383</b>	<b>366</b>	<b>345</b>

- 1.2 有意見認為：應該維持行政長官當選人不是政黨成員的要求，以保證行政長官的中立性。也有意見認為：應該取消這個要求，這樣可以有利行政長官爭取政黨和市民支持。你贊成哪一種意見？

	全部		自稱 「建制派」		自稱 「泛民主派」		自稱兩者 都不是	
	5月 調查	7月 調查	5月 調查	7月 調查	5月 調查	7月 調查	5月 調查	7月 調查
贊成前者：應該維持行政長官當選人不是政黨成員的要求	43.7	48.1*	46.4	55.9*	41.8	44.5	44.2	49.0
贊成後者：應該取消這個要求	40.9	36.4*	41.0	28.4*	46.9	43.3	36.3	34.5
兩者都不贊成	5.8	5.0	4.9	2.7	3.6	4.3	8.6	7.4
不知道 / 無意見	9.2	10.4	7.2	12.9*	7.4	7.7	10.7	9.1
不願回答	0.4	0.1	0.4	0.0	0.3	0.1	0.3	0.0
<b>百分比總數</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總頻數</b>	<b>1,020</b>	<b>1,017</b>	<b>208</b>	<b>250</b>	<b>371</b>	<b>383</b>	<b>366</b>	<b>345</b>

- 1.3 有意見認為：在某些界別，應該保留以團體票和公司票的方式，選出提名委員會的委員。也有意見認為：應該取消團體票和公司票，只容許以個人票選出提名委員。你贊成哪一種意見？

	全部		自稱 「建制派」		自稱 「泛民主派」		自稱兩者 都不是	
	5月 調查	7月 調查	5月 調查	7月 調查	5月 調查	7月 調查	5月 調查	7月 調查
贊成前者：在某些界別，應該保留以團體票和公司票的方式，選出提名委員會的委員	23.5	23.3	47.1	46.7	14.8	8.4*	19.8	23.4
贊成後者：應該取消團體票和公司票	61.5	64.2	39.1	40.4	76.4	84.9*	60.7	60.1
兩者都不贊成	4.4	2.6*	2.9	1.3	3.1	2.4	6.9	4.0
不知道 / 無意見	9.7	9.6	10.5	11.3	5.2	4.4	11.7	12.0
不願回答	0.8	0.2	0.4	0.2	0.6	0.0	0.8	0.6
<b>百分比總數</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總頻數</b>	<b>1,020</b>	<b>1,017</b>	<b>208</b>	<b>250</b>	<b>371</b>	<b>383</b>	<b>366</b>	<b>345</b>

- 1.4 有意見認為：「基本法」明確 規定，行政長官候選人要由提名委員會提名，因此公民提名違反「基本法」。也有意見認為：「基本法」沒有明確否定提名委員會以外的提名方法，因此公民提名沒有違反「基本法」。你贊成哪一種意見？

	全部		自稱 「建制派」		自稱 「泛民主派」		自稱兩者 都不是	
	5月 調查	7月 調查	5月 調查	7月 調查	5月 調查	7月 調查	5月 調查	7月 調查
贊成前者：公民提名違反「基本法」	24.1	28.0*	53.8	51.2	10.5	13.1	21.9	28.9*
贊成後者：公民提名沒有違反「基本法」	51.7	53.4	33.4	28.5	75.1	78.7	42.6	44.8
兩者都不贊成	4.9	2.4*	1.9	1.8	1.4	1.1	9.5	4.3*
不知道 / 無意見	18.6	16.2	10.8	18.5*	12.4	7.0*	25.3	22.0
不願回答	0.6	0.0	0.0	0.0	0.6	0.0	0.8	0.0
百分比總數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總頻數	<b>1,020</b>	<b>1,017</b>	<b>208</b>	<b>250</b>	<b>371</b>	<b>383</b>	<b>366</b>	<b>345</b>

- 1.5 有意見認為：即使提名程序不滿意，2017 年都可以先實行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也有意見認為：如果提名程序不滿意，寧願 2017 年不實行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你贊成哪一種意見？

	全部		自稱 「建制派」		自稱 「泛民主派」		自稱兩者 都不是	
	5月 調查	7月 調查	5月 調查	7月 調查	5月 調查	7月 調查	5月 調查	7月 調查
贊成前者：即使提名程序不滿意，2017 年都可以先實行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	54.0	55.0	53.2	58.0	56.5	48.2*	50.6	61.3*
贊成後者：如果提名程序不滿意，寧願 2017 年不實行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	35.2	36.5	40.4	34.8	35.0	46.6*	35.3	28.0*
兩者都不贊成	4.7	3.7	2.5	2.6	4.3	3.3	6.8	5.3
不知道 / 無意見	5.4	4.5	3.7	4.7	4.0	1.8	6.7	5.2
不願回答	0.6	0.3	0.3	0.0	0.2	0.1	0.6	0.2
<b>百分比總數</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總頻數</b>	<b>1,020</b>	<b>1,017</b>	<b>208</b>	<b>250</b>	<b>371</b>	<b>383</b>	<b>366</b>	<b>345</b>



## 1.6 你認為提名程序「不滿意」，最主要是指哪一方面？

	全部	自稱 「建制派」	自稱 「泛民主派」	自稱兩者 都不是
沒有公民提名	16.6	11.6	23.2	14.0
有篩選	11.7	5.2	19.5	9.1
提名委員會組成不民主	8.1	5.9	12.6	5.1
有公民提名	3.4	4.0	3.1	3.5
特首候選人提名門檻過高	2.4	1.3	3.3	2.5
特首候選人數目太少	2.0	1.9	1.7	2.7
其他 <sup>a</sup>	23.5	23.0	22.2	25.8
沒有不滿意	1.6	2.6	0.0	2.7
不知道 / 無意見	29.9	43.4	14.0	33.5
不願回答	0.8	1.2	0.5	1.1
<b>百分比總數</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總頻數</b>	<b>1,017</b>	<b>250</b>	<b>383</b>	<b>345</b>

<sup>a</sup> 包括「違反基本法」、「特首候選人提名門檻過低」、「特首候選人數目太多」、「提名委員會包括太多泛民委員」、「小圈子選舉」、「提名委員會包括太少泛民委員」、「泛民主派可能成為特首候選人」等。

## 1.6 a 你認為提名程序「不滿意」，最主要是指哪一方面？

[此附表只顯示在 1.5 表中回答「即使提名程序不滿意，2017 年都可以先實行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的被訪者的結果]

	全部	自稱 「建制派」	自稱 「泛民主派」	自稱兩者 都不是
沒有公民提名	17.5	16.9	21.0	14.8
有篩選	9.3	5.0	14.7	8.3
提名委員會組成不民主	7.8	6.2	10.0	6.9
特首候選人提名門檻過高	3.2	1.5	3.8	4.0
有公民提名	3.1	4.8	4.2	1.3
特首候選人數目太少	2.5	1.4	3.3	2.8
其他 <sup>a</sup>	22.9	20.6	23.0	24.7
沒有不滿意	2.0	2.8	0.0	3.2
不知道 / 無意見	30.7	40.4	18.9	32.6
不願回答	1.0	0.4	1.0	1.3
<b>百分比總數</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總頻數</b>	<b>560</b>	<b>145</b>	<b>184</b>	<b>211</b>

<sup>a</sup> 包括「違反基本法」、「特首候選人提名門檻過低」、「特首候選人數目太多」、「提名委員會包括太多泛民委員」、「小圈子選舉」、「提名委員會包括太少泛民委員」、「泛民主派可能成為特首候選人」等。

## 1.6b 你認為提名程序「不滿意」，最主要是指哪一方面？

[此附表只顯示在 1.5 表中回答「如果提名程序不滿意，寧願 2017 年不實行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的被訪者的結果]

	全部	自稱 「建制派」	自稱 「泛民主派」	自稱兩者 都不是
沒有公民提名	18.0	3.7	26.8	16.2
有篩選	14.5	6.5	22.4	8.4
提名委員會組成不民主	9.7	5.9	16.5	1.7
有公民提名	3.6	2.1	1.6	8.5
其他 <sup>a</sup>	28.0	30.9	24.2	33.3
沒有不滿意	1.3	2.8	0.0	2.4
不知道 / 無意見	24.2	46.3	8.4	28.7
不願回答	0.7	1.9	0.0	0.9
<b>百分比總數</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總頻數</b>	<b>371</b>	<b>87</b>	<b>178</b>	<b>96</b>

<sup>a</sup> 包括「特首候選人數目太少」、「特首候選人提名門檻過高」、「特首候選人提名門檻過低」、「提名委員會包括太少泛民委員」、「小圈子選舉」、「特首候選人數目太多」、「違反基本法」、「提名委員會包括太多泛民委員」、「泛民主派可能成為特首候選人」等。

## 1.7 有意見認為：有意見認為：透過談判方式，可以爭取合理的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方案。也有意見認為：透過抗爭方式，才可以爭取合理的普選方案。你贊成哪一種意見？

	全部	自稱 「建制派」	自稱 「泛民主派」	自稱兩者 都不是
贊成前者：透過談判方式， 可以爭取合理的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方案	67.0	92.7	42.8	75.5
贊成後者：透過抗爭方式， 才可以爭取合理的普選 方案	19.1	2.6	39.5	9.2
兩者都不贊成	4.6	3.6	4.4	6.0
兩者都贊成	7.1	0.0	12.4	6.4
不知道 / 無意見	2.0	1.1	0.9	2.6
不願回答	0.1	0.0	0.0	0.2
<b>百分比總數</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總頻數</b>	<b>1,017</b>	<b>250</b>	<b>383</b>	<b>345</b>

- 1.8 你認為立法會能夠通過由特區政府提出的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方案的機會，是很大、很小，還是一半半？

	全部		自稱 「建制派」		自稱 「泛民主派」		自稱兩者 都不是	
	5月 調查	7月 調查	5月 調查	7月 調查	5月 調查	7月 調查	5月 調查	7月 調查
很大	14.7	16.7	12.9	20.8*	17.6	14.9	12.4	16.4
很小	32.0	33.5	21.0	25.0	37.0	39.3	34.3	34.2
一半半	48.6	42.8*	62.5	46.7*	41.8	40.9	48.8	41.3*
不知道 / 無意見	4.3	7.1*	3.6	7.5	3.6	4.9	4.0	8.0*
不願回答	0.3	0.0	0.0	0.0	0.0	0.0	0.6	0.1
百分比總數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總頻數	<b>1,020</b>	<b>1,017</b>	<b>208</b>	<b>250</b>	<b>371</b>	<b>383</b>	<b>366</b>	<b>345</b>

- 1.9 如果 2017 年未能實行普選行政長官，你認為哪一方面的責任最大？

	全部		自稱 「建制派」		自稱 「泛民主派」		自稱兩者 都不是	
	5月 調查	7月 調查	5月 調查	7月 調查	5月 調查	7月 調查	5月 調查	7月 調查
特區政府	25.0	21.7	14.6	12.1	37.4	32.4	20.5	18.0
中央政府	17.5	19.7	6.6	5.0	30.4	34.7	12.2	14.1
泛民主派	14.6	18.4*	38.2	43.7	3.4	1.1*	14.4	20.1*
各方面	6.1	7.9	6.4	9.5	4.4	6.4	7.5	9.3
香港市民	5.1	4.0	4.5	2.4	3.7	5.0	5.7	4.2
建制派	2.9	3.6	3.2	1.0	4.4	6.3	2.4	2.7
立法會	6.5	3.3*	7.5	2.5*	3.7	2.4	8.2	5.1
沒有任何人	0.8	2.7*	0.0	3.7*	0.0	1.3*	2.0	3.9
其他	4.2	7.3*	4.7	8.0	1.9	5.8*	6.0	8.5
不知道 / 無意見	16.2	10.9*	13.3	12.0	10.0	4.3*	20.6	13.5*
不願回答	1.1	0.5	1.0	0.0	0.7	0.3	0.8	0.6
百分比總數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總頻數	<b>1,020</b>	<b>1,017</b>	<b>208</b>	<b>250</b>	<b>371</b>	<b>383</b>	<b>366</b>	<b>345</b>

## 1.10 如果2017 年能夠實行普選行政長官，你認為哪一方面的貢獻最大？

	全部		自稱 「建制派」		自稱 「泛民主派」		自稱兩者 都不是	
	5月 調查	7月 調查	5月 調查	7月 調查	5月 調查	7月 調查	5月 調查	7月 調查
香港市民	33.6	34.1	23.8	25.3	40.7	38.6	32.7	36.7
泛民主派	9.1	8.8	7.3	6.0	16.3	14.4	4.6	5.6
特區政府	7.9	7.0	13.3	13.9	7.5	4.0*	6.7	5.9
沒有任何人	1.4	6.1*	0.7	5.3*	0.0	4.4*	3.4	9.3*
中央政府	3.2	5.2*	2.8	6.7	4.4	5.0	2.1	5.1*
各方面	3.1	4.8*	1.9	4.4	1.6	4.3*	4.9	6.1
建制派	3.2	3.9	8.8	9.2	0.9	2.0	2.9	2.2
立法會	2.3	2.1	3.3	2.5	2.3	2.3	1.4	1.5
其他	5.9	7.7	7.7	9.5	5.7	9.2	5.9	4.8
不知道 / 無意見	28.9	18.7*	29.7	17.0*	19.4	14.6	34.0	20.5*
不願回答	1.3	1.5	0.7	0.2	1.2	1.2	1.3	2.2
百分比總數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總頻數	<b>1,020</b>	<b>1,017</b>	<b>208</b>	<b>250</b>	<b>371</b>	<b>383</b>	<b>366</b>	<b>345</b>

1.11 有意見認為：如果 2017 年未能實行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香港的政治、經濟、社會等各方面都會蒙受巨大損失。也有意見認為：即使 2017 年未能實行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香港的各方面都可以如常運作，後果並不嚴重。你贊成哪一種意見？

	全部	自稱 「建制派」	自稱 「泛民主派」	自稱兩者 都不是
贊成前者：如果 2017 年未能實行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香港的政治、經濟、社會等各方面都會蒙受巨大損失	32.9	25.2	38.1	32.2
贊成後者：即使 2017 年未能實行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香港的各方面都可以如常運作，後果並不嚴重	55.8	65.5	52.3	54.3
兩者都不贊成	6.8	6.4	6.2	8.2
不知道 / 無意見	4.5	2.9	3.2	5.1
不願回答	0.1	0.0	0.1	0.1
<b>百分比總數</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總頻數</b>	<b>1,017</b>	<b>250</b>	<b>383</b>	<b>345</b>

1.12 你認為自己清不清楚中央政府對普選行政長官的基本看法？

	全部		自稱 「建制派」		自稱 「泛民主派」		自稱兩者 都不是	
	5月 調查	7月 調查	5月 調查	7月 調查	5月 調查	7月 調查	5月 調查	7月 調查
清楚	44.8	53.1*	47.3	57.9*	50.1	58.1*	41.9	46.3
一半一半	20.4	15.8*	20.0	15.3	19.4	17.5	22.2	14.1*
不清楚	30.6	27.4	27.7	24.7	26.8	22.2	32.8	33.9
不知道 / 無意見	3.8	3.5	5.0	2.1	3.3	2.1	2.9	5.2
不願回答	0.4	0.2	0.0	0.0	0.4	0.0	0.2	0.5
<b>百分比總數</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總頻數</b>	<b>1,020</b>	<b>1,017</b>	<b>208</b>	<b>250</b>	<b>371</b>	<b>383</b>	<b>366</b>	<b>345</b>

1.13 在討論香港政治的時候，有「建制派」和「泛民主派」的分別。一般來說，你較傾向建制派還是泛民主派？

	5月調查	7月調查
建制派	20.4	24.6*
泛民主派	36.4	37.6
兩者都不是	35.9	33.9
不知道 / 無意見	6.4	3.6*
不願回答	0.9	0.3
<b>百分比總數</b>	<b>100.0</b>	<b>100.0</b>
<b>總頻數</b>	<b>1,020</b>	<b>1,017</b>

1.14 被訪者年齡

	頻數	百分比
18-19歲	52	5.1
20-24歲	80	7.9
25-29歲	61	6.0
30-34歲	51	5.0
35-39歲	65	6.4
40-44歲	101	9.9
45-49歲	66	6.5
50-54歲	193	19.0
55-59歲	73	7.2
60-64歲	106	10.4
65歲或以上	169	16.6
<b>總數</b>	<b>1,017</b>	<b>100.0</b>

## 1.15 被訪者教育程度

	頻數	百分比
無接受正規教育	36	3.5
小學	91	8.9
中一至中三	128	12.6
中四至中六 [新制]	59	5.8
中四至中五 [舊制]	189	18.6
中六至中七 [舊制]	98	9.6
文憑/證書課程 [非學位]	67	6.6
副學士課程	30	2.9
學位課程 [包括碩士、博士等]	303	29.8
其他	7	0.7
不願回答	9	0.9
<b>總數</b>	<b>1,017</b>	<b>100.0</b>

## 1.16 被訪者每月平均個人收入

	頻數	百分比
無收入	334	32.8
\$4,999	31	3.0
\$5,000 - 9,999	61	6.0
\$10,000 - 14,999	133	13.1
\$15,000 - 19,999	78	7.7
\$20,000 - 29,999	101	9.9
\$30,000 - 39,999	68	6.7
\$40,000 - 49,999	35	3.4
\$50,000或 以上	69	6.8
無固定收入	42	4.1
不願回答	65	6.4
<b>總數</b>	<b>1,017</b>	<b>100.0</b>

## 1.17 被訪者的就業情況

	頻數	百分比
全職工作	522	51.3
兼職工作	78	7.7
失業、待業	31	3.0
學生	71	7.0
家庭主婦	93	9.1
退休	213	20.9
不願回答	9	0.9
<b>總數</b>	<b>1,017</b>	<b>100.0</b>

## 1.18 被訪者的性別

	頻數	百分比
男	505	49.7
女	512	50.3
<b>總數</b>	<b>1,017</b>	<b>100.0</b>

\*\*\* \*\*



## 附件：問卷

你好！我係 嶺南大學 打來的。現正進行一項意見調查。

請問府上的 電話號碼 是否 XXXX XXXX (電話)？

請問府上有多少名 18 歲或以上的 香港居民 呢？

有，直接輸入合格者人數，並找電腦所抽取的那個人來訪問

沒有，說謝謝，中止訪問，按 ESC

社會上正討論 有關 2017 年 行政長官 的 普選問題，  
我們想知道 你對 這個問題 的看法。

首先是 有關 成為 行政長官候選人 的程序。

[Q.1 – Q.4 出現次序隨機]

- 1a. 有意見認為：「愛國愛港」是 行政長官候選人的 先決條件，  
這樣可以 確保選出 對中央政府 和 對香港負責 的 行政長官。  
也有意見認為：如果「愛國愛港」成為 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條件，  
只會造成 篩選。  
你贊成 哪一種意見？
- (1) 贊成前者                      (2) 贊成後者                      (3) 兩者都不贊成  
(7) 不知道 / 無意見              (8) 不願回答
- 1b. 有意見認為：如果「愛國愛港」成為 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條件，  
只會造成 篩選。  
也有意見認為：「愛國愛港」是 行政長官候選人的 先決條件，  
這樣可以 確保選出 對中央政府 和 對香港負責 的 行政長官。  
你贊成 哪一種意見？
- (1) 贊成前者                      (2) 贊成後者                      (3) 兩者都不贊成  
(7) 不知道 / 無意見              (8) 不願回答

\* 電腦隨機選擇發問 Q.1a 或 Q.1b。

2a. 有意見認為：應該 維持 行政長官當選人 不是 政黨成員 的要求，  
以保證 行政長官的 中立性。

也有意見認為：應該 取消 這個要求，

這樣可以 有利 行政長官 爭取政黨和市民支持。

你贊成 哪一種意見？

- (1) 贊成前者                      (2) 贊成後者                      (3) 兩者都不贊成  
(7) 不知道 / 無意見              (8) 不願回答

2b. 有意見認為：應該 取消 行政長官當選人 不是 政黨成員 的要求，  
這樣可以 有利 行政長官 爭取政黨和市民支持。

也有意見認為：應該 維持 這個要求，以保證 行政長官的 中立性。

你贊成 哪一種意見？

- (1) 贊成前者                      (2) 贊成後者                      (3) 兩者都不贊成  
(7) 不知道 / 無意見              (8) 不願回答

\* 電腦隨機選擇發問 Q.2a 或 Q.2b。

3a. 有意見認為：在 某些界別，應該 保留 以 團體票 和 公司票 的方式，  
選出 提名委員會 的 委員。

也有意見認為：應該 取消 團體票 和 公司票，

只容許 以 個人票 選出 提名委員。

你贊成 哪一種意見？

- (1) 贊成前者                      (2) 贊成後者                      (3) 兩者都不贊成  
(7) 不知道 / 無意見              (8) 不願回答

3b. 有意見認為：應該 取消 團體票 和 公司票，  
只容許 以 個人票 選出 提名委員。

也有意見認為：在 某些界別，應該 保留 以 團體票 和 公司票 的方式，  
選出 提名委員會 的 委員。

你贊成 哪一種意見？

- (1) 贊成前者                      (2) 贊成後者                      (3) 兩者都不贊成  
(7) 不知道 / 無意見              (8) 不願回答

\* 電腦隨機選擇發問 Q.3a 或 Q.3b。

- 4a. 有意見認為：「基本法」明確 規定，  
行政長官候選人要由 提名委員會 提名，因此 公民提名 違反「基本法」。  
也有意見認為：「基本法」沒有 明確否定 提名委員會 以外的 提名方法，  
因此 公民提名 沒有違反「基本法」。  
你贊成 哪一種意見？
- (1) 贊成前者                      (2) 贊成後者                      (3) 兩者都不贊成  
(7) 不知道 / 無意見              (8) 不願回答
- 4b. 有意見認為：「基本法」沒有 明確否定 提名委員會 以外的 提名方法，  
因此 公民提名 沒有違反「基本法」。  
也有意見認為：「基本法」明確規定，  
行政長官候選人要由 提名委員會 提名，因此 公民提名 違反「基本法」。  
你贊成 哪一種意見？
- (1) 贊成前者                      (2) 贊成後者                      (3) 兩者都不贊成  
(7) 不知道 / 無意見              (8) 不願回答

\* 電腦隨機選擇發問 Q.4a 或 Q.4b。

- 5a. 有意見認為：  
即使 提名程序 不滿意，2017 年都可以先實行 一人一票 選舉行政長官。  
也有意見認為：  
如果 提名程序 不滿意，寧願 2017 年不實行 一人一票 選舉行政長官。  
你贊成 哪一種意見？
- (1) 贊成前者                      (2) 贊成後者                      (3) 兩者都不贊成  
(7) 不知道 / 無意見              (8) 不願回答
- 5b. 有意見認為：  
如果 提名程序 不滿意，寧願 2017 年不實行 一人一票 選舉行政長官。  
也有意見認為：  
即使 提名程序 不滿意，2017 年都可以先實行 一人一票 選舉行政長官。  
你贊成 哪一種意見？
- (1) 贊成前者                      (2) 贊成後者                      (3) 兩者都不贊成  
(7) 不知道 / 無意見              (8) 不願回答

\* 電腦隨機選擇發問 Q.5a 或 Q.5b。

6. 你認為 提名程序「不滿意」，最主要 是指 哪一方面？  
 [不要讀出答案] [被訪者 只能講出 一個答案]
- (01) 有公民提名 (02) 沒有公民提名  
 (03) 特首候選人提名門檻過高 (04) 特首候選人提名門檻過低  
 (05) 提名委員會包括太多泛民委員 (06) 提名委員會包括太少泛民委員  
 (07) 泛民主派可能成為特首候選人 (08) 泛民主派不可能成為特首候選人  
 (09) 特首候選人數目太多 (10) 特首候選人數目太少  
 (11) 有篩選 (12) 提名委員會組成不民主  
 (13) 其他：\_\_\_\_\_
- (97) 不知道 / 無意見 (98) 不願回答
7. 你認為 立法會 能夠通過 由 特區政府 提出的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方案  
 的機會，是 很大、很小，還是 一半半？
- (1) 很大 (2) 很小 (3) 一半半  
 (7) 不知道 / 無意見 (8) 不願回答

## [Q.8 – Q.9 出現次序隨機]

8. 如果2017 年 未能實行 普選行政長官，  
 你認為 哪一方面 的責任 最大？  
 [不要讀出答案] [被訪者 只能講出 一個答案]
- (01) 泛民主派 (02) 建制派 (03) 中央政府  
 (04) 特區政府 (05) 立法會 (06) 各方面  
 (07) 沒有任何人 (08) 香港市民 (09) 其他：\_\_\_\_\_
- (97) 不知道 / 無意見 (98) 不願回答
9. 如果2017 年 能夠實行 普選行政長官，  
 你認為 哪一方面 的貢獻 最大？  
 [不要讀出答案] [被訪者 只能講出 一個答案]
- (01) 泛民主派 (02) 建制派 (03) 中央政府  
 (04) 特區政府 (05) 立法會 (06) 各方面  
 (07) 沒有任何人 (08) 香港市民 (09) 其他：\_\_\_\_\_
- (97) 不知道 / 無意見 (98) 不願回答

## [Q.10 – Q.11 出現次序隨機]

10a. 有意見認為：透過談判方式，可以爭取合理的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方案。  
也有意見認為：透過抗爭方式，才可以爭取合理的普選方案。

你贊成 哪一種意見？

- (1) 贊成前者                      (2) 贊成後者                      (3) 兩者都不贊成  
(4) 兩者都贊成  
(7) 不知道 / 無意見              (8) 不願回答

10b. 有意見認為：透過抗爭方式，可以爭取合理的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方案。  
也有意見認為：透過談判方式，才可以爭取合理的普選方案。

你贊成 哪一種意見？

- (1) 贊成前者                      (2) 贊成後者                      (3) 兩者都不贊成  
(4) 兩者都贊成  
(7) 不知道 / 無意見              (8) 不願回答

\* 電腦隨機選擇發問 Q.10a 或 Q.10b。

11a. 有意見認為：如果 2017 年未能實行 一人一票 選舉行政長官，  
香港的 政治、經濟、社會等 各方面 都會蒙受 巨大損失。  
也有意見認為：即使 2017 年未能實行 一人一票 選舉行政長官，  
香港的各方面 都可以 如常運作，後果 並不嚴重。

你贊成 哪一種意見？

- (1) 贊成前者                      (2) 贊成後者                      (3) 兩者都不贊成  
(7) 不知道 / 無意見              (8) 不願回答

11b. 有意見認為：即使 2017 年未能實行 一人一票 選舉行政長官，  
香港的政治、經濟、社會等 各方面 都可以 如常運作，後果 並不嚴重。  
也有意見認為：如果 2017 年未能實行 一人一票 選舉行政長官，  
香港的各方面 都會蒙受 巨大損失。

你贊成 哪一種意見？

- (1) 贊成前者                      (2) 贊成後者                      (3) 兩者都不贊成  
(7) 不知道 / 無意見              (8) 不願回答

\* 電腦隨機選擇發問 Q.11a 或 Q.11b。

12. 你認為 自己 清不清楚 中央政府對 普選行政長官的基本看法？

- (1) 清楚 (2) 一半一半 (3) 不清楚  
(7) 不知道 / 無意見 (8) 不願回答

13a. 在討論香港政治的時候，有「建制派」和「泛民主派」的分別。  
一般來說，你 較傾向 建制派、泛民主派？

- (1) 建制派 (2) 泛民主派 (3) 兩者都不是  
(7) 不知道 / 無意見 (8) 不願回答

13b. 在討論香港政治的時候，有「泛民主派」和「建制派」的分別。  
一般來說，你 較傾向 泛民主派、建制派？

- (1) 泛民主派 (2) 建制派 (3) 兩者都不是  
(7) 不知道 / 無意見 (8) 不願回答

\* 電腦隨機選擇發問 Q.13a 或 Q.13b。

14. 請問您的 年齡 大約是

- (01) 18-19 歲 (02) 20-24 歲 (03) 25-29 歲  
(04) 30-34 歲 (05) 35-39 歲 (06) 40-44 歲  
(07) 45-49 歲 (08) 50-54 歲 (09) 55-59 歲  
(10) 60-64 歲 (11) 65 歲或以上  
(98) 不願回答

15. 請問你的 教育程度 是

- (01) 無接受正規教育 (02) 小學  
(03) 中一至中三 (04) 中四至中六 [新制]  
(05) 中四至中五 [舊制] (06) 中六至中七 [舊制]  
(07) 文憑/證書課程 [非學位] (08) 副學士課程  
(09) 學位課程 [包括碩士、博士等] (10) 其他  
(98) 不願回答

16. 請問您的 個人 收入，每個月平均是多少？

- (00) 無收入
- (01) \$4,999 或 以下      (02) \$5,000 - 9,999
- (03) \$10,000 - 14,999      (04) \$15,000 - 19,999
- (05) \$20,000 - 29,999      (06) \$30,000 - 39,999
- (07) \$40,000 - 49,999      (08) \$50,000 或 以上
- (09) 無固定收入
- (98) 不願回答

17. 請問你的 就業情況 是

- (1) 全職工作              (2) 兼職工作              (3) 失業、待業
- (4) 學生                  (5) 家庭主婦              (6) 退休
- (8) 不願回答

18. 性別

- (1) 男                      (2) 女

-- 訪問已經完結，多謝您接受訪問 --